



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奉节府发〔2022〕62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风险，减少城市大气污染，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（一）永安街道：朝阳社区、竹枝社区、滨河社区、羽声社区、香山社区、人和社区、江陵社区、诗城路社区，明月社区城市建成区。

（二）夔门街道：宝塔坪社区，金盆社区、瞿塘峡社区城市建成区。

（三）鱼复街道：迎宾社区、步云社区、明良社区，茶店社区、康宁社区、新竹社区城市建成区。

（四）夔州街道：清水社区、魏家社区、冒峰社区、胡家社区，大槽社区城市建成区，真武村城市规划待建区。



(五) 朱衣镇：黄果社区、五湘社区、麻林村、红峡村城市规划待建区。

(六) 永乐镇：永安中学南校区至永乐镇场镇段公路南侧50米至长江水位线区域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道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

在本县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



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和本通告的规定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八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，《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的通告》（奉节府发〔2019〕3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奉节县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

